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012號

原告 崧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貽謀

被告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江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(6)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經核應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4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9,504元；經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25日裁定，限令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9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份在卷足憑。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本件起訴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張 震 武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

書 記 官 陳 璽 濤